附件2

面试前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

1.本人签字的报名表1份。（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并签字）

2.本人身份证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，教师14-教师19岗位还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。（查原件留存1份复印件）

3.教师13岗位人员须按简章要求提供中共党员证明。（证明留存原件，证书查原件留存1份复印件）

4.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供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，出具暂有困难的，填写承诺书，须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（介绍信留存原件，承诺书留存1份）

5.海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暂未取得认证书的，须提供《学历学位认证承诺书》。（认证书查原件留存1份复印件，承诺书留存1份）

6.对招聘专业有研究方向要求的，须提供由毕业院校研究生处（院）出具的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证明（如果毕业证、学位证或就业推荐表已注明和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专业方向，则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）；招聘岗位中有其它条件要求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（证明留存原件，证书查原件留存1份复印件）

应聘人员须提前将各项材料准备齐全，并将需要留存的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1套，上交后存档不予退回。